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2.符合就業服務法第51條第1項第1、3及4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

- (一)具備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 1.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2.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 (三)應取得111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參、進用名額：**代理教保員 2 名(1名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依成績名次依序排定錄取育嬰留職停薪缺、教育實習留職停薪缺；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1月31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114年1月31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代理期間以不超過6個月(以6個月為限)。**

伍、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學歷資格之第1級薪資計算。

陸、甄選方式：應徵人員書面資格經審核合格後參加面試，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校附設幼兒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均由本校附設幼兒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校附設幼兒園得予從缺。

柒、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8月12(星期一)上午9-11時前(親自送達，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113年8月14（星期三）上午9-11時前（親自送達，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113年8月15（星期四）上午9-11時前（親自送達，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43544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中央路2段15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

三、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113年8月12（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第2次招考：113年8月14（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第3次招考：113年8月15（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10分報到）。

四、甄選地點：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臺中市梧棲區福德里中央路2段15號)

五、聯絡電話：04-26560844轉710 朱主任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規格製作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一). 個人履歷表1份(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三). 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六). 切結書。

(七).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八). 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

玖、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占50%。(試教內容：科目及單元自選，試教10分鐘)

並自備教具及編寫單元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準備3分鐘，試教10分鐘，按鈴即換場，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二)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拾、錄取及放榜與報到：

一、錄取：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招考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正取人員於學校通知日到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並攜帶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報到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壹、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教保員資

格者或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貳、各項報名資格之認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教育部和內政部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函釋為標準。若嗣後教育部或內政部針對報名資格認定有所修正，則依教育部或內政部之規定辦理。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者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或居留證 統一編號		現職工作地點		現職職務名稱	
				畢業校系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基本證件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需另附具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111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或研習時數證明 。【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4	准考證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保員資格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結業證書或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結業證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0	<input type="checkbox"/> 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		
		14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6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工作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或技能檢 定證明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
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列
情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或第25條第一項各款及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7日內檢具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11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
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3個月內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
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20px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 片</p> </div> <p>編號：</p> <p>姓名：</p> <p>甄選類別：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日期</p>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2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4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3年8月15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考試科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試人員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0 以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10 至 13：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準備時間</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 至結束 (口試、試教交 又進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p>		

※考場規則※

1. 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準入考場。
2. 試場座次表當日在本校公布。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